

证券代码：300104

证券简称：乐视网

公告编号：2015-120

债券代码：118370

债券简称：15乐视02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 1、发行人名称：（中文）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贾跃亭
- 3、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股票简称：乐视网
- 5、股票代码：300104
- 6、注册资本：841,190,063.00元
-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8号19号楼六层6184号房间
- 8、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3号楼乐视大厦
- 9、邮政编码：100026
- 10、联系电话：010-51665282
- 11、传真：010-85597758
- 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760467
- 13、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8769389051

（二）债券转让条件确认的相关情况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行人”）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29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本期债券”）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备案相关情况

1、债券名称：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5乐视02。

3、债券代码：118370。

4、发行规模：9.3亿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非公开方式面向不超过200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四）债券产品设计

1、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100元，面值发行。

2、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票面利率：7.50%（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拥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不晚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7、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5年9月23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9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计息期限（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止，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6年至2018年每年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18年9月23日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9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承销机构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15%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85%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七）登记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5年11月10日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初始发行登记，登记数量为9,300,000张，其中无限售条件债券为9,300,000张。

二、发行结果情况

（一）发行期间

发行期间：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8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9.3 亿元。

（三）实际认购债券的投资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经核查，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计 4 家，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均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